

並研議穩定工業區土地價格方案；加速布建智慧電表，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發電設置，並加速汰換自來水管線等，提供產業穩定的水、電供給。

(二)激發民間投資：配合新興產業發展趨勢，檢討「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劃國內試驗場域，並協助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等創新產業投入實驗平臺；檢討放寬產業法規及程序、積極促成產業創新轉型等，以激發民間投資。

(三)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由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提出新增及擴大投資計畫，包含：確保能源供應、加強交通基礎建設、加強對綠能及新興產業投資，以及生產環境改善與服務品質提升等。

(四)強化數位創新：加強校園高速寬頻、無線連網、偏鄉網路布建，推動「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等，並建置資訊服務生態系統，推動網路金融相關措施。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管會新任正副主委應致力於金融產業發展，戮力興利，才不負全民所託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8)

許委員期望金管會新任正副主委應致力於金融產業發展，戮力興利，才不負全民所託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已於 10 月 19 日宣布由李瑞倉先生出任本會主委：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本會主委確定由李瑞倉先生出任，並將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進行交接，新任政務副主任委員人選將由新任主委決定。本會將持續秉持健全金融機構財務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任務，監理責任與促進金融產業發展並行。因金融與產業互利共榮，藉金融的專業及資源對一般產業提供協助，以金融協助產業，產業發展金融，俾對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二、本會已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金融科技 (FinTech) 的發展應用是金融業未來重要趨勢。業者須在兼顧公平、安全及風險管理基礎上，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以負責任創新的原則發展金融科技。本會已擬訂金融科技發展十大計畫，並列入三力四挺政策專案，期透過金融專業及資金支持產業發展。十大計畫重點包括：擴大行動支付的運用與創新、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鼓勵保險業者開發大數據應用的創新商品、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 及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等。計畫內容將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滾動修正檢討實施成效。本會也將持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密切合作，共同提升臺灣金融科技的發展，提供民眾安全便捷的金融創新服務。

三、本會已於近期修正電子支付相關規定：

(一)本會近期修正 5 項電子支付相關法令之滾動檢討，鬆綁措施包括調整固定密碼安全設計、放寬連線中斷機制、擴大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適用之業務範圍，及簡化使用者身分

確認程序等，可提高行動支付之使用者體驗及支付便利性。另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順利推展業務，本會也提供專案諮詢窗口，協助業者釐清相關法令規定疑義。

-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迄今，本會已許可 5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 23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其中首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已於本（105）年 10 月 7 日正式開業，其餘將陸續於本年 10 月間至明（106）年第 1 季開業。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將聯名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解釋對 TRF 監理原則一事，要求檢討修正金管會處理 TRF 事件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06）

許委員就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將聯名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解釋對 TRF 監理原則一事，要求檢討修正金管會處理 TRF 事件之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媒體報導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已作成決議，將聯名函請本會說明 TRF 監理原則一節，經本會與歐洲商會暨美國商會聯合銀行委員會聯繫，該聯合銀行委員會表示媒體報導非商會對外發布內容且有落差；另媒體報導本會不管銀行是否涉有 TRF 商品交易疏失就強迫銀行分擔損失等內容，亦與事實不符。
- 二、本會對於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一向採取開放與監督並重之監理原則，惟當銀行內部控管制度失當，商品銷售管理未能有效落實，導致商品無法適切配合客戶交易目的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而影響客戶權益（不論為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甚使銀行須承擔業務風險而影響正常經營，本會基於客戶權益保障、確保金融機構穩健經營與市場健全發展，對於特定商品業務，有必要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並就爭議建立處理原則以化解紛爭，使市場回復正軌。
- 三、本會自 103 年起，透過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發現銀行辦理人民幣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認識客戶（KYC）、商品適合度評估、風險控管機制、OBU 開戶作業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等多項缺失，爰分別於 103 年 4 月及 6 月、105 年 1 月及 9 月針對業務涉有缺失之銀行，處以罰鍰、糾正或停止辦理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處分，本會並已主動採行多項強化管理措施，包括調高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限制商品交易對象、訂定契約期限限制、損失上限、要求客戶繳交期初保證金、訂定客戶交易額度控管機制等，及增訂銀行開辦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先報經中央銀行或本會核准或備查之商品審查程序，以進一步強化銀行落實 KYC、商品適合度及風險管理等業務核心管理制度。
- 四、對於金融商品交易爭議之處理，本會向來鼓勵銀行與客戶先以協商和解方式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另為公正迅速有效處理未能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TRF 交易爭議，本會於今（105）年 4 月委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建置調處機制，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爭議案件申請調處或依仲裁